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3	8. 月	6 日
保存年限：	第 427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73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7月31日環空字第1030075795號函

主旨：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31日環空字第1030075795號函，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25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編列原則」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請貴單位依旨揭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31日環空字第1030075795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業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8.6 翁嘉慧

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8/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呂政霖

電話：06-2686751分機261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cep2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3007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7月25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編列原則」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編列原則研商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第1會議室

主席：孫股長丕和代

記錄：呂政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會議內容：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編列原則研商

貳、會議結論

一、原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中有關營建工程(一)公共工程環保專案中環保經費3%，擬修正為「環保經費編列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中各項防制措施逐項進行編列，並納入工程進度及完工驗收項目，各營建工程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二、相關會議資料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原則，請自 <http://old.tnepb.gov.tw/work/web4/html/>下載。

散會：下午3時00分

「103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編列原則研商會」
簽到簿

一、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東區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科長 瑞基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簽名
主席	孫丕和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蕭新荷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邱瑞基 郭振真 張冠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周宗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周俊廷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孫丕和 呂政秀
堃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又英 蔣紹斌